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臧意如

被上訴人 陳碧戀

輔助人 臧意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贈與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拾萬貳仟肆佰捌拾元；暨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及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核其請求被上訴人移轉之標的（花蓮市○○○街000號0樓之0房屋及土地）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0萬元（見原審卷第33頁同棟0樓之0實價登錄價額資料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0萬2,480元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應依前揭規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02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（主筆）
03 法官 廖曉萍
04 法官 鍾志雄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08 書記官 林香君